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在广州市萝岗区科学城开创大道 2819 号 604 房以现场表决的方式召开。

2、本次会议为董事会临时会议，会议通知于 2015 年 12 月 30 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发出，全体董事一致同意本次董事会于 2015 年 12 月 31 日召开。

3、会议应参加董事 7 人，实际参加董事 7 人，公司监事和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

4、会议由公司董事长刘双广主持。

5、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经公司董事长刘双广先生和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提名，同意聘任陈婧女士为公司副总裁、董事会秘书，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陈婧女士简历如下：

陈婧，女，1981 年 2 月生，上海复旦大学经济学院经济学学士，中山大学岭南学院经济学硕士，在读法国里昂商学院工商管理博士。2006 年 3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第一财经日报记者。2007 年 4 月至 2013 年 6 月，先后任南方联合产权交易中心有限责任公司交易部业务经理、交易部副部长、会员部副部长、发展研究部部长、综合部部长，期间曾兼任广东省股权托管中心有限公司常务副总经理。2013 年 9 月至 2014 年 9 月，任广东金融资产交易中心董事、常务副总经理。2014

年9月至今任公司战略投资部总监。2014年12月取得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

陈婧女士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直接或间接持有公司5%以上已发行股份的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

（二）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名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

鉴于黄海潮先生已辞去公司董事职务，经广泛征询相关股东意见及经公司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资格审查，同意董事会提名贾幼尧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并提请股东大会选举其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任期与第三届董事会任期一致，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

公司董事会本次增选完成后，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中，兼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人数总计不超过公司董事总数的二分之一。

贾幼尧先生简历如下：

贾幼尧，男，1964年3月生，西安电子科技大学通信与电子系统专业硕士，高级工程师，获省部级科技进步奖多项。历任中电科技集团第三十六研究所民品开发部总经理、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现任杭州创联电子技术有限公司董事长。

贾幼尧先生及其直系亲属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存在关联关系；贾幼尧先生与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王云兰女士为夫妻关系，王云兰女士持有公司股份93,955,5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8.77%。贾幼尧先生没有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第3.2.3条所规定的情形，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要求的任职条件。

独立董事就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7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获得通过。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为满足公司控股子公司广东高领投资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高领投资”）经营发展需要，公司董事会同意向高领投资提供财务资助不超过人民币 9,700 万元，额度内金额可以循环使用，未还款金额累计不得超过 9,700 万元；财务资助期限自提供第一笔资金之日起 36 个月；资金使用费按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结算。详细情况公司同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披露的《关于向控股子公司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及相关文件。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四）审议通过了《关于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公司定于 2016 年 1 月 18 日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的《关于提名贾幼尧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详情请见与本公告同日刊登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创业板信息披露网站刊登的《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通知的公告》。

议案表决结果：本议案 7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获得通过。

三、备查文件

经与会董事签字并加盖董事会印章的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临时）决议。

特此公告。

高新兴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